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收
購報告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10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1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 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六、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22
八、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九、 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3
十、 结论性意见	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或“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汇通能源”）除西藏德锦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西藏德锦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汇通能源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西藏德锦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都集团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泰万合	指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直系亲属	指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西藏德锦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西藏德锦的基本信息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德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F1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 3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张峰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及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21-80128508 转 626

根据西藏德锦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西藏德锦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绿都集团	51,000	45.95%
2	宇通集团	49,000	44.14%
3	通泰万合	11,000	9.91%
合计		111,000	100.00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绿都集团持有西藏德锦 45.95% 的股权，系西藏德锦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251254X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八大街 69 号行政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张峰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绿都集团持有西藏德锦 45.95% 的股权，通泰万合持有西藏德锦 9.91% 的股权。汤玉祥先生直接并间接通过亿仁实业合计持有绿都集团 33.10% 的股份，除此之外，绿都集团其他自然人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汤玉祥先生为绿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通泰万合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故其通过绿都集团和通泰万合间接合计控制西藏德锦 55.86% 的股权，是西藏德锦的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汤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1041954*****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行政南楼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绿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绩石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1,6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2	上海绿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2,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3	郑州绿都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4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5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6	荥阳元正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10,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1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8	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18,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9	合肥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	江西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香置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00	51.00	投资管理
12	苏州绿铭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苏州绿熙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常熟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
15	杭州绿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6	杭州绿峰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7	杭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8	杭州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9	江苏颢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15,000.0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20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1,200.00	100.00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21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0,000.00	33.3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屋租赁
22	南昌盛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0,000.00	28.00	房地产开发;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23	杭州祥生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5,000.00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24	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5,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

注: 上述持股比例为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数。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绿都集团外, 汤玉祥先生单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营业范围
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4,000.00	99.00	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五)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查询,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44,203,177 股股份, 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

股（A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9999%。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购人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承诺在受让汇通能源 29.9999% 股份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六）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说明等资料，《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与相关资料记载的内容一致。

（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德锦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西藏德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张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0*****4212	中国	郑州	无	无
赵永	监事	410*****7597	中国	郑州	无	无

2.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西藏德锦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1.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汇通能源 29.9999%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2.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绿都集团除其子公司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29.9999%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汇通能源外，汤玉祥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与他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宇通客车	600066	41.14%	是	客车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汽车维修劳务以及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服务
ST 宏盛	600817	25.88%	是	房屋租赁、汽车座套

注：宇通客车与 ST 宏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七名自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西藏德锦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汇通能源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收购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西藏德锦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德锦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西藏德锦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要约收购目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收购人所持股份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公司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汇通能源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605.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0,942,56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1.00%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50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东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经收购人自查，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绿都集团、上述主体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西藏德锦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不存在买卖汇通能源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2）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汇通能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11.12元/股。

因此，以12.50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12.5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86,782,000.00元，西藏德锦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80,00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

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财务顾问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西藏德锦自有资金，西藏德锦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3、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除前述约定外，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58
2. 申报价格为：12.50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汇通能源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汇通能源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汇通能源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9. 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数 30,942,560 股时，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30,942,56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30,942,56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汇通能源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 汇通能源股票停牌期间，汇通能源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位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收购人的说明等资料,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实际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绿都集团、宇通集团、通泰万合的增资款,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汇通能源的其他关联方。

(二)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西藏德锦自有资金,西藏德锦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3、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西藏德锦的书面确认,除上市公司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一)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

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汇通能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绿都集团、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

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西藏德锦出具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基于其自有的存量资产利用与维护的需要，而绿都集团所从事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则主要与其主营的商品住宅的开发与销售的房产相关，且各自占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

“（1）除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外，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若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房屋租赁业务或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管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该相似业务整合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体内等方式解决经营相似业务的问题。

（3）为避免或消除潜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领域，承诺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 上市公司从事其他业务且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该等业务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时，同意将该等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2) 因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导致其所从事业务与承诺方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 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 承诺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一次性或逐步通过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等合法合规方式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的说明,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上市公司以 541.59 万元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是收购人履行在前次协议收购 (即 2019 年 1 月 21 日交割完毕的收购人协议收购汇通能源 29.9999% 股权) 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举措。

为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内容包括:

“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3)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一)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已签署

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西藏德锦出具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西藏德锦出具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西藏德锦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就汇通能源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王振

王振

年 月 日